

資料文件

2002年2月26日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

存款保險計劃（存保計劃）的進度

I. 背景

有關是否在香港推出存保計劃的問題於 2000 年底前進行了廣泛諮詢。立法會於 2000 年 12 月 13 日以大比數通過動議，促請政府「盡快落實一套具成本效益，存戶又易於理解的存款保險制度，為小額存戶提供有效保障，並制定適當配套措施，以減低道德風險。」在考慮到公眾廣泛支持推出存保計劃的因素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01 年 4 月原則上通過在香港設立存保計劃，並要求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擬訂計劃的詳細設計特點。

II. 詳細設計工作的進度

2. 金管局已大致上完成計劃的詳細設計特點的研究工作。金管局在 2001 年發出了兩份討論文件，內容關於在付款予存戶方面的對銷安排及存保計劃的融資方案的技術事項。有關這兩個範疇及計劃的其他環節的建議現正併入最後階段諮詢文件內。該文件所載列的主要設計特點會包括計劃的建議結構、成員資格、保障範圍及建議的融資及保費評估機制。

III. 立法與實施

3. 最後階段諮詢文件將於今年第一季內發出，以進行公開諮詢，收集公眾的意見。金管局的計劃是在 2002 年第四季草擬有關法案。

香港金融管理局
二零零二年二月